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ᠬᠠᠩᠵᠢ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4

杭锦旗2期

杭 锦 旗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2 期

2024 年 2 月

目 录

【政府文件】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杭锦旗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杭锦旗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选聘旗人民政府第二批督查专员的通知	8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能智新杭锦旗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 案的通知	13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19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G242 国道至伊和乌素苏木交叉口至杭锦旗公路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26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至 651 县道与 S215 省道交叉口公路工程项目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32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采气二厂东胜气田锦 30 井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建设用地征收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39
大事记	45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杭锦旗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8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的发挥杭锦旗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根据妇儿工委人事调整及各成员单位人员变动情况，旗人民政府决定对杭锦旗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主任：萨日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王春梅 旗妇女联合会主席

张渝 鄂尔多斯市桥头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纪检
委员（监察专员）

委员：葛敬芳 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万红霞 旗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中心主任

王治国 旗公安局政委

李建军 旗委组织部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余东梅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杜 博 旗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
包彩霞 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格乐帮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孙俊其 旗财政局副局长
谢 霞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乌宁苏日嘎拉 旗民政局副局长
高二林 旗司法局副局长
乌云嘎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郝 童 旗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郭浩林 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斯琴格日乐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待遇干部
张 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副局长
方晓光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王 东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 燕 旗水利局副局长
戴 霞 旗农牧局党组成员
郝志芬 旗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郝利霞 旗疾控中心副主任
张文强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赵 瑞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冬香 旗统计局副局长
梁海梅 旗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
萨如拉 旗乡村振兴局统筹发展中心主任
韩利霞 旗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柳立银 旗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纳 钦 旗委宣传部网信股负责人
尚长胜 旗关工委副主任
杨秀梅 旗总工会副主席
程 科 共青团杭锦旗委员会副书记
阿拉腾乌拉 旗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图娜拉 旗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孟春亮 锡尼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杨向荣 伊和乌素苏木宣传委员
王婷婷 呼和木独镇副镇长
刘鹏飞 巴拉贡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袁 惠 独贵塔拉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杜 泽 吉日嘎朗图镇宣传委员
余春霞 独贵塔拉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

旗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妇女联合会，办公室主任由旗妇女联合会主席王春梅兼任，负责委员会的

日常事务，承担统筹安排、协调调度、任务分解、汇总上报、检查督导、督办落实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今后，除旗领导外，其他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另行文通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杭锦旗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9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旗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鄂尔多斯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府办发〔2023〕121号）文件要求，旗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杭锦旗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张仲平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杭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阿拉腾达来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萨日娜 旗政府副旗长

成员：杨欣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渝 鄂尔多斯市桥头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纪检委员（监察专员）

柴国芸 锡尼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李儒东 伊和乌素苏木苏木长提名人选

希木 巴拉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提名人选

李政欣 呼木独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杨恒 吉日嘎朗图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哈斯毕力格 独贵塔拉镇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李俊文 独贵塔拉镇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余东梅 旗委
宣传部副部长
王春梅 旗妇女联合会主席
王越劲 共青团杭锦旗委员会书记
苗平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虎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树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局长
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杨勇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秀俊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晓荣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治军 旗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白毕力格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治国 旗公安局政委

敖特更花 旗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苏凤乐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别设在旗发改委、旗妇女联合会，办公室主任由旗发改委主任苗平与旗妇女联合会主席王春梅兼任。

二、其它事项

（一）领导小组负责全旗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工作落实。推动落实旗委、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落实。及时梳理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推动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今后，除旗领导外，领导小组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另文通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选聘旗人民政府第二批督查专员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10号

旗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督查工作权威，切实加强政务督查队伍建设，更加有力地推动旗委、旗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经旗人民政府同意，根据督查专员的督查任务落实情况和工作情况等综合表现，决定对2023年已选聘的15名旗政府督查专员进行调整，现面向各部门重新择优选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全局意识强；
- （二）敢于坚持原则，善抓督查调研、协调落实；
- （三）政策业务熟悉，经验丰富；
- （四）原则上为本单位环节干部及以上领导干部。

二、选聘程序

（一）各部门择优推荐上报1名符合条件的旗政府督查专员人选；

（二）旗政府督查室对各部门上报的人选情况进行汇总初审后，经旗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审核后，提交旗政府机关党组研究确定；

（三）正式发文公布旗政府督查专员名单，并颁发聘书；同时印制实名制督查专员证件，督查专员根据分派的督查任务，可持证到各类现场开展督查工作。未列入公布名单内的督查专员予以解除聘用并收回督查专员证件。

三、有关要求

（一）被选定为督查专员的人员无需脱岗，仍在原单位工作。遇有督查任务时，由旗人民政府督查室临时抽调。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拒绝、不得请假。被选定为督查专员的人员日常工作由原单位考核。

（二）被选定的人员将纳入旗人民政府督查专员库。

（三）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督查专员的督查任务落实情况和工作情况等综合表现，每年择优评选5名优秀督查员，向所在单位出具鉴定文件，并抄送旗委组织部作为推荐干部的参考。年内未完成督查任务且工作态度不端正的人员，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原单位发函并抄送旗委组织部，解除聘用并收回督查专员证件，旗政府办将重新选定补齐。

（四）每次督查任务前，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口副主任召开督查协调会，明确督查重点及具体清单。

（五）每次督查任务完成后，督查专员要在2个工作日内形成高质量的督查报告，第一时间向相关领导和单位反馈。督查报告中针对督查事项提出工作建议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且旗委、旗政府领导作出具体批示的，给予适当奖励。

建立旗政府督查专员制度是推动旗委、旗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旗政府督查专员推荐工作。推荐人选名单及《旗人民政府督查专员推荐表》（见附件）请于2月29日前报送旗政府督查室。

附件：旗人民政府督查专员推荐表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人民政府督查专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 作 经 历 及 突 出 业 绩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旗政府办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能智新杭锦旗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11 号

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中能智新杭锦旗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9 日

中能智新杭锦旗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用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有效推进中能智新杭锦旗 1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是指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的行为。征收土地的主体是旗人民政府。

二、征地补偿的各项费用按规定金额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嘎查（村）和个人后，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给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本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即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组成。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归附着物所有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嘎查（村）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四、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征收土地范围涉及伊和乌素苏木敖楞布拉格嘎查。具体征地面积、地类、四至界限以权属面积认可书（或勘测报告）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伊和乌素苏木敖楞布拉格嘎查：耕地为 18560 元/亩，林地为 7795.2 元/亩，草地为 6681.6 元/亩，其他农用地 6681.6 元/亩。

六、未利用地、建设用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青苗、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等补偿标准，参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制定的标准执行。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布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以新公布的补偿标准为准。

七、临时用地补偿。经测算，耕地统一年产值（纯收入）确定为 671.4 元/亩。占用耕地一年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2 倍补偿，占用二年的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3 倍补偿（其中 1 倍为土地改造补偿费）；临时占用沙柳地、柠条地、天然草地等地类一年按永久征地标准的 15%补偿，占用二年按永久性征地标准的 20%补偿。

八、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地的补偿。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就是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利，也是保证农牧民收益和促进农牧民增收

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要加强征地补偿费的核算，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不得截留挪用。

征地补偿安置费实行直通车补偿制度，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存入到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直接划拨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指定的账户。

土地补偿费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于农民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

九、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依法批准后，以公告的形式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

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对极少数拒不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经本嘎查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后，将征地补偿款按本方案补偿标准拨付到嘎查村集体帐户，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十一、由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征收备案和用地报批工作。

为了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由旗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征收土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土地征收、农牧民安置补偿工作以及协调部门间的关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协助做好用地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何永岗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儒东 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苏木长

薛 彧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苗平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郭浩林 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杜 剑 旗公安局副局长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马 锐 旗农牧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利军 旗能源局局长
刘晓荣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郑科平 旗气象局局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程向前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
刘圣贤 旗自然资源所伊和乌素分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苏木长李儒东（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相关事宜。

十二、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在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三、本方案其它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方案。

十四、本方案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

杭政发〔2024〕23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内政发〔2023〕26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鄂府发〔2024〕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文化思想，聚焦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落实好市委“三个四”工作任务以及旗委“打好翻身仗”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

观反映全旗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为北疆文化建设赋能助力。

二、目标任务

按照国务院文物普查总体目标及自治区、市部署要求，通过扎实有效的普查工作，实现如下工作目标和任务：一是建立全旗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实现文物资源管理；二是落实细化全旗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健全名录公布体系；三是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四是培养锻炼专业人员，提高文物保护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已认定、登记的 109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四、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和市的统一部署，全旗普查工作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至 2026 年 5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第一阶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工作任务：建立普查机构和普查队伍，制定普查工作计划，按照普查技术标准和规范，根据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组织开展培训等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上旬至2025年5月中旬。工作任务：以旗区为基本单元，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配合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三）第三阶段。2025年5月下旬底至2026年5月中旬。工作任务：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旗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完成验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旗人民政府根据普查结果，适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文物普查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做到周密部署，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普查任务。

（二）成立组织机构。成立杭锦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有关重要事宜。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要按照旗人民政府统一部署，认真协调做好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

（三）稳定普查队伍。根据工作需要，旗普查机构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

费从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支付，商调人员保留原单位的岗位，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也可与有关高校合作安排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并作为其教学实习课程。

（四）落实普查经费。按照《鄂尔多斯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旗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23〕4号），旗财政局合理测算文物普查所需经费，按年度列入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文物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五）做好普查管理。建立健全文物普查责任体系，全面履行好文物普查及保护主体责任，旗文物行政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各普查机构承担直接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由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统一负责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如实填报登记信息，加强普查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

（六）严肃追责问责。各地、各部门及个人要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和数据，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泄密事件发生，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予以处罚。在文物普查中，如发现因人

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到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将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

附件：杭锦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

附件

杭锦旗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常 海 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萨日娜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局长

张 渝 鄂尔多斯市桥头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纪检
委员（监察专员）

成员：阿拉腾巴根 旗委统战部副部长、宗教局局长

钟印唐 旗档案史志馆副馆长

越 磊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赛希雅拉图 旗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奇 瑞 旗工信和科技局党组成员

斯庆朝格图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阿拉腾敖其尔 旗财政局副局长

袁 伟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韩雄山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主任科员

王 东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 燕 旗水利局副局长

李俊林 旗农牧局副局长

刘建国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郭树成 旗统计局副局长

牛星越 旗能源局副局长

李树鹏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张永升 旗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占国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乌日图那顺 旗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旗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炳耀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由旗文物保护中心主任乌日图那顺兼任（联络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旗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G242国道至伊和乌素苏木交叉口至杭锦旗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12号

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将G242国道至伊和乌素苏木交叉口至杭锦旗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G242 国道至伊和乌素苏木交叉口至杭锦旗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 案

为了有效推进 G242 国道至伊和乌素苏木交叉口至杭锦旗公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是指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的行为。征收土地的主体是旗人民政府。

二、征地补偿的各项费用按规定金额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嘎查（村）和个人后，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给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本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

合补偿标准，即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附着物所有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嘎查（村）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四、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征收土地范围涉及伊和乌素苏木巴音孟和嘎查、锡尼其日格嘎查、希日摩仁嘎查、敖楞布拉格嘎查；锡尼镇浩绕柴达木嘎查、巴音布拉格嘎查。具体征地面积、地类、四至界限以权属面积认可书（或勘测报告）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锡尼镇浩绕柴达木嘎查、巴音布拉格嘎查；伊和乌素苏木巴音孟和嘎查、锡尼其日格嘎查、希日摩仁嘎查、敖楞布拉格嘎查：耕地（水浇地）为 18560 元/亩，林地为 7795.2 元/亩，草地为 6681.6 元/亩，其他农用地 6681.6 元/亩，其他未利用地 6516 元/亩，纯沙地 33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27150 元/亩。

六、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等补偿标准，参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布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以新公布的补偿标准为准。

七、临时用地补偿。经测算，耕地统一年产值（纯收入）确定为 671.4 元/亩。占用耕地一年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2 倍补偿，占用二年的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3 倍补偿（其中 1 倍为土地改造补

偿费)；临时占用沙柳地、柠条地、天然草地等地类一年按永久征地标准的 15%补偿，占用二年按永久性征地标准的 20%补偿。

八、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地的补偿。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就是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利，也是保证农牧民收益和促进农牧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要加强征地补偿费的核算，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不得截留挪用。

征地补偿安置费实行直通车补偿制度，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存入到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直接划拨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指定的账户。

土地补偿费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于农民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

九、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依法批准后，以公告的形式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

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对极少数拒不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经本嘎查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后，将征地补偿款按本方案补偿标准拨付到嘎查村集体帐户，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十一、由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征收备案和用地报批工作。

为了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由旗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征收土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土地征收、农牧民安置补偿工作以及协调部门间的关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协助做好用地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何永岗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柴国芸 锡尼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儒东 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苏木长

薛 彧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苗 平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郭浩林 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杜 剑 旗公安局副局长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马 锐	旗农牧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利军	旗能源局局长
李树鹏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郑科平	旗气象局局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程向前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
刘圣贤	旗自然资源局伊和乌素分所负责人
刘和平	旗自然资源局锡尼分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别设在锡尼镇人民政府、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分别由锡尼镇人民政府镇长柴国芸、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苏木长李儒东（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相关事宜。

十二、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在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三、本方案其它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方案。

十四、本方案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至 651 县道与 S215 省道交叉口公路工程项目建 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13 号

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杭锦旗至 651 县道与 S215 省道交叉口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3 日

杭锦旗至 651 县道与 S215 省道交叉口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有效推进杭锦旗至 651 县道与 S215 省道交叉口公路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是指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的行为。征收土地的主体是旗人民政府。

二、征地补偿的各项费用按规定金额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嘎查（村）和个人后，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给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本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即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附着物所有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嘎查（村）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四、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征收土地范围涉及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伊和乌素苏木阿日善嘎查、巴音乌素嘎查、独贵塔拉镇敖楞乌素嘎查、沙日召嘎查、图古日格嘎查。具体征地面积、地类、四至界限以权属面积认可书（或勘测报告）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锡尼镇赛音台格嘎查；独贵塔拉镇沙日召嘎查、图古日格嘎查：耕地（水浇地）为 18560 元/亩，林地为 7795.2 元/亩，草地为 6681.6 元/亩，其他农用地 6681.6 元/亩，其他未利用地 6516 元/亩，纯沙地 33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27150 元/亩。

伊和乌素苏木阿日善嘎查、巴音乌素嘎查；独贵塔拉镇敖楞乌素嘎查：耕地（水浇地）为 18355 元/亩，林地为 7342 元/亩，草地为 6240.7 元/亩，其他农用地 6240.7 元/亩，其他未利用地 5839.5 元/亩，纯沙地 33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25762.5 元/亩。

六、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等补偿标准，参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

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制定的标准执行。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布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以新公布的补偿标准为准。

七、临时用地补偿。经测算，耕地统一年产值（纯收入）确定为671.4元/亩。占用耕地一年按该地类年产值的2倍补偿，占用二年的按该地类年产值的3倍补偿（其中1倍为土地改造补偿费）；临时占用沙柳地、柠条地、天然草地等地类一年按永久征地标准的15%补偿，占用二年按永久性征地标准的20%补偿。

八、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地的补偿。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就是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利，也是保证农牧民收益和促进农牧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要加强征地补偿费的核算，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不得截留挪用。

征地补偿安置费实行直通车补偿制度，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存入到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直接划拨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指定的账户。

土地补偿费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于农民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

九、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依法批准后，以公告的形式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

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对极少数拒不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经本嘎查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后，将征地补偿款按本方案补偿标准拨付到嘎查村集体帐户，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十一、由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征收备案和用地报批工作。

为了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由旗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征收土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土地征收、农牧民安置补偿工作以及协调部门间的关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协助做好用地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何永岗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柴国芸 锡尼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儒东 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苏木长

薛彧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苗平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郭浩林 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杜剑 旗公安局副局长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慧 旗水利局局长

马锐 旗农牧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利军 旗能源局局长

刘晓荣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郑科平 旗气象局局长

何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程向前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
刘圣贤 旗自然资源局伊和乌素分所负责人
刘和平 旗自然资源局锡尼分所负责人
岳飞祥 旗自然资源局独贵塔拉分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别设在锡尼镇人民政府、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分别由锡尼镇人民政府镇长柴国芸、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苏木长李儒东、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镇长哈斯毕力格（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相关事宜。

十二、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在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三、本方案其它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方案。

十四、本方案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采气二厂东胜气田锦 30 井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14 号

锡尼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呈报〈采气二厂东胜气田锦 30 井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报告》（杭自然资报〔2024〕13 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要求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已上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在审查中的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更新调整的征地补偿标准。经研究，现将《采气二厂东胜气田锦 30 井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5 日

采气二厂东胜气田锦 30 井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有效推进采气二厂东胜气田锦 30 井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规定,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已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在审查中的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更新调整的征地补偿标准,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是指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的行为。征收土地的主体是旗人民政府。

二、征地补偿的各项费用按规定金额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嘎查(村)和个人后,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给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本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即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附着物所有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嘎查(村)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四、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征收土地范围涉及锡尼镇巴音布拉格嘎查。具体征地面积、地类、四至界限以权属面积认可书（或勘测报告）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锡尼镇巴音布拉格嘎查：耕地为 18560 元/亩，林地为 7795.2 元/亩，草地为 6681.6 元/亩，其他农用地为 6681.6 元/亩。

六、未利用地、建设用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青苗、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等补偿标准，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已上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在审查中的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更新调整的征地补偿标准。

七、临时用地补偿。经测算，耕地统一年产值（纯收入）确定为 671.4 元/亩。占用耕地一年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2 倍补偿，占用二年的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3 倍补偿（其中 1 倍为土地改造补偿费）；临时占用沙柳地、柠条地、天然草地等地类一年按永久征地标准的 15% 补偿，占用二年按永久性征地标准的 20% 补偿。

八、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地的补偿。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就是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利，也是保证农牧民收益和促进农牧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要加强征地补偿费的核算，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不得截留挪用。

征地补偿安置费实行直通车补偿制度，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

偿费用存入到锡尼镇人民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锡尼镇人民政府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直接划拨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指定的账户。

土地补偿费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于农民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

九、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依法批准后，以公告的形式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

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对极少数拒不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经本嘎查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后，将征地补偿款按本方案补偿标准拨付到嘎查村集体帐户，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十一、由锡尼镇人民政府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征收备案和用地报批工作。

为了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由旗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征收土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土地征收、农牧民安置补偿工作以及协调部门间的关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

益，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协助做好用地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何永岗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柴国芸 锡尼镇人民政府镇长

薛 彧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苗 平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郭浩林 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杜 剑 旗公安局副局长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马 锐 旗农牧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利军 旗能源局局长

刘晓荣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郑科平 旗气象局局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程向前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级干部

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

刘和平 旗自然资源局锡尼镇分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锡尼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锡尼镇人民政府镇长柴国芸（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相关事宜。

十二、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在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三、本方案其它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方案。

十四、本方案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大事记

(2024年2月)

2月1日，中国共产党杭锦旗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旗委书记华诚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旗法院、检察院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全会由旗纪委会常委会主持。

2月1日，杭锦旗各族各界迎春茶话会举行。旗委书记华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文明，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包德博信其木格，其他在家县级领导与全旗各族各界人士欢聚一堂、喜迎新春、共话发展。包德博信其木格主持茶话会。

2月6日，旗委书记华诚在锡尼镇调研督导节前市场保供及安全生产工作。旗领导郝换刚、张扣成参加调研。

2月6日，旗委书记华诚看望慰问退休老干部、困难党员，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美好祝福。旗领导杨斯帆、郝换刚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2月6日，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走访慰问退休老干部、社区老党员和困难党员，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并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

2月7日，杭锦旗人武部党委一届七次（扩大）会议召开，旗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华诚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人武部政委王东海主持会议。

2月10日，农历正月初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

来到杭锦旗公安局、杭锦旗交管大队调度检查春节期间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民辅警和工作人员，为他们送去新春的祝福和节日的问候。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呼格吉乐图一同参加。

2月18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黄河“几字弯”荒漠化综合防治库布齐沙漠治理攻坚战工作开展情况和近期工作计划，部署下一步工作。

2月18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全旗防凌工作总体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2月18日，全旗12345热线接诉即办工作会议召开，旗委书记华诚出席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旗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文明，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包德博信其木格等旗四大班子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2月18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元宵节活动筹备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2月19日，旗委书记华诚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旗委各常委、政府各副旗长分管领域第一季度工作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

2月1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2024年全旗重点项目调度会，听取2024年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目标。

2月1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与市国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文清一行举行了座谈。

2月21日，水利部副部长刘伟平一行到杭锦旗检查指导黄

河防凌工作。自治区副主席代钦，市政府副市长额登毕力格，旗委书记华诚等相关领导陪同检查。

2月24日，旗委书记华诚检查学校、医院和元宵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旗领导邱金马、萨日娜参加调研。

2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党组（扩大）会议。

2月28日，杭锦旗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动员会召开，旗委书记华诚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主持会议，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包德博信其木格等旗领导参加会议。

2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规委会主任张仲平主持召开杭锦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1次全体委员会会议。旗规委会各副主任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邀请了规划、建筑领域专家参与项目审议。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杭锦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杭锦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杭锦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杭锦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